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上接B162版）

3.施春桃煤管理方式的不断变化，公司将燃料管理委托化力公司所属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统一管理，主要目的就是一方面通过统一计划、订货、调运的方式，统一协调燃煤质量和价格，综合调度、合理安排用煤结构及运输方式，保证公司所属电厂的燃料供应。另一方面将邻少电厂的煤炭采购集中整合，由北方公司所属燃料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则有助于促进电厂煤炭采购的提质控价工作。4.公司与北方公司及所属企业之间互相提供检修及运行维护服务等，是为充分利用北方公司及公司体系内资源，由所属企业之间互相提供检修及运行维护服务。

5.公司与北方公司之间电力热力销售服务主要是为了适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提高公司直接面对电热力大用户开展电热营销工作，从而实现公司电力和热力市场的扩张，提高公司在电热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6.有效提高内部资金使用效率。

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均为实际发生的市场采购价格，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为规范上述交易行为。

二、与华能集团、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华能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服务、紧急资金支持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各类金融服务。

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4月28日

协议签署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合作方名称：甲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华能集团

关联关系：华能集团持有北方公司7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公司与华能集团、华能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舒印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主营业务范围：主营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历史沿革：1988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了改组，成为国家投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2017年12月，华能集团完成公司制改制，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40亿元人民币。华能集团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2.关联方：华能财务公司

关联关系：华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张岷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主营业务范围：华能财务公司为一家在中国经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的企业法人，在华能财务公司开立基本结算账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也不会影响公司与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同时方便公司向其所属企业提供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支持，为公司提供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支持，不包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方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

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4月28日

协议签署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合作方名称：甲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公司与华能集团构成关联方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详见上文对华能集团的介绍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能集团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施工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产品、原材料购销、设备采购及其他等服务；向公司提供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支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华能集团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施工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产品、原材料购销、设备采购及其他等服务；向公司提供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支持。

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另，双方可在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本协议约定的不同类型的关联交易的金额确定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

丙方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上市规则》、《实施指引》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各方应在经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乙方应根据《实施指引》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在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

2.甲方、乙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乙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六个月，各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有效期续展事宜。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方公章。

2.甲方、乙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乙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六个月，各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有效期续展事宜。

（八）陈述与保证

1.甲方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经营活动。

（3）甲方有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除尚待其股东大会批准外，已获得适当授权，去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本协议对于甲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中条款对甲方具有强制执行力。

（4）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导致违反甲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任何适用法律。

（九）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集团内部企业提供财务金融服务是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所属电厂“结算账户开立于华能财务公司亦可为公司提供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支持。

华能财务公司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财务公司之一，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公司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在华能财务公司开立基本结算账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也不会影响公司与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同时方便公司向其所属企业提供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支持，为公司提供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支持，不包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方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

集团内部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调配资金，可有效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公司仅从控股股东取得统借统还贷款资金，并未将资金通过贷款的形式提供公司股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已于2008年与华能财务公司签署了《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该协议长期有效。

三、与华能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能集团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施工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产品、原材料购销、设备采购及其他等服务；向公司提供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支持。不包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方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

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4月28日

协议签署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合作方名称：甲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公司与华能集团构成关联方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详见上文对华能集团的介绍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能集团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施工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产品、原材料购销、设备采购及其他等服务；向公司提供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支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华能集团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施工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产品、原材料购销、设备采购及其他等服务；向公司提供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支持。

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另，双方可在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本协议约定的不同类型的关联交易的金额确定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

丙方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上市规则》、《实施指引》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各方应在经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乙方应根据《实施指引》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在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

2.甲方、乙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乙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六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有效期续展事宜。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经营活动。

（3）甲方有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除尚待其股东大会批准外，已获得适当授权，去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本协议对于甲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中条款对甲方具有强制执行力。

（4）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导致违反甲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任何适用法律。

（八）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集团内部企业提供财务金融服务是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所属电厂结算账户开立于华能财务公司亦可便公司资金管理。

华能财务公司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财务公司之一，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公司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在华能财务公司开立基本结算账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也不会影响公司与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同时方便公司向其所属企业提供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支持，为公司提供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支持，不包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方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

集团内部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调配资金，可有效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公司仅从控股股东取得统借统还贷款资金，并未将资金通过贷款的形式提供公司股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已于2008年与华能财务公司签署了《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该协议长期有效。

三、与华能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能集团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施工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产品、原材料购销、设备采购及其他等服务；向公司提供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支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华能集团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施工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产品、原材料购销、设备采购及其他等服务；向公司提供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支持。

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另，双方可在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本协议约定的不同类型的关联交易的金额确定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

丙方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上市规则》、《实施指引》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各方应在经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乙方应根据《实施指引》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在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

2.甲方、乙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乙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六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有效期续展事宜。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经营活动。

（3）甲方有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除尚待其股东大会批准外，已获得适当授权，去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本协议对于甲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中条款对甲方具有强制执行力。

（4）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导致违反甲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任何适用法律。

（八）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华能集团所属企业发生的服务类交易金额将逐年有所增长；同时由于公司所属企业近年环保改造投入增长较大，与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之间的环保施工、技术服务交易将有所增长。

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为规范上述交易行为。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1L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转股代码：190041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对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源风电公司”）81.25%股权的收购（以下称为“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龙源风电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方龙源风电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与北方电力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关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1.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完成了对龙源风电公司81.25%股权的收购。龙源风电公司于2017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北方电力签订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北方电力承诺，龙源风电公司2017-2019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北京京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3003号《评估报告》所载的同期预测利润数之和，否则北方电力需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上限为北方电力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现金对价，补偿公式为：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期间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81.25%。

根据京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3003号《评估报告》，龙源风电公司在2017-2019年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预测净利润数	7,837.65	8,337.72	9,560.56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龙源风电公司2017-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104.31万元、11,813.64万元、7,757.82万元，合计31,675.77万元，超出承诺数金额7,939.8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23.08%。

2017-2019北方龙源风电具体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

序号	年度	业绩承诺数（万元）	业绩完成数（万元）	差异额（万元）	完成率
1	2017年	7,837.65	12,104.31	4,266.66	154.44%
2	2018年	8,337.72	11,813.64	3,475.92	141.69%
3	2019年	9,560.56	7,757.82	-1,802.74	81.14%
	合计	25,735.93	31,675.77	5,939.84	123.08%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7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转股代码：190041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之上证e访谈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8日通过上证e互动之上证e访谈召开“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之上证e访谈

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高跟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晓戎先生、财务总监乌兰格勒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7日上午8:00至下午16:00登录公司邮箱nmhd@nmhdwz.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互动之上证e访谈，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咨询办法

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2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转股代码：190041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0年4月28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监事6人，参加表决6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出具事项真实可信。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议案》。

（五）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计划的议案》。

（六）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审议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要求，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程序合法，审议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十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十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六）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八）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21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转股代码：190041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对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源风电公司”）81.25%股权的收购（以下称为“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龙源风电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方龙源风电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与北方电力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关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1.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完成了对龙源风电公司81.25%股权的收购。龙源风电公司于2017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北方电力签订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北方电力承诺，龙源风电公司2017-2019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北京京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3003号《评估报告》所载的同期预测利润数之和，否则北方电力需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上限为北方电力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现金对价，补偿公式为：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期间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81.25%。

根据京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3003号《评估报告》，龙源风电公司在2017-2019年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预测净利润数	7,837.65	8,337.72	9,560.56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龙源风电公司2017-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104.31万元、11,813.64万元、7,757.82万元，合计31,675.77万元，超出承诺数金额7,939.8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23.08%。

2017-2019北方龙源风电具体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

序号	年度	业绩承诺数（万元）	业绩完成数（万元）	差异额（万元）	完成率
1	2017年	7,837.65	12,104.31	4,266.66	154.44%
2	2018年	8,337.72	11,813.64	3,475.92	141.69%
3	2019年	9,560.56	7,757.82	-1,802.74	81.14%
	合计	25,735.93	31,675.77	5,939.84	123.08%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17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转股代码：190041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中审亚太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合伙人38人，注册会计师86人，从业人员近1,1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00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亚太2018年度业务收入37,153.7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1,210.6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250.26万元。2019年度为1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钢铁行业、机械行业等，中审亚太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8年度，中审亚太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审亚太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1郝树平——首席合伙人

姓　名	郝树平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1.2王翀明——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　名	王翀明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复核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1.3郑立有——项目负责人、拟签字会计师

姓　名	郑立有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担任过亚宝药业、深圳方直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和国有大型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17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1.4刘春娟——拟签字会计师

姓　名	刘春娟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及专项审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无诚信不良记录。

（三）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8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7万元，与2019年度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2019年度中审亚太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中审亚太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说明和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审亚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18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转股代码：190041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